

上海开放大学
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923137717-002980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481**)

预算编号: **0026-0001906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 上海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04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3137717-002980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481 预算编号: 0026-0001906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50000.00 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邮 编: 200433 联系人: 李峥 电 话: 021-25653049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马昕雨、顾靖 电 话: 021-52555819 传 真: 021-52555815 邮 箱: maxinyu@cwcc.net.cn、gjing@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p> <p>3)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中的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p>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信息传输业
12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04 起，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p> <p>谈判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3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5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5481，保证金”</p>
16	报价截止	时间： 2026-01-08 13:30:00

	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17	谈判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1-08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 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 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18	响应文件组 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6) 服务报告 (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响应文件份 数	提供响应文件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报价文件与纸质 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 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 物服务要求和质量,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按以下标准一次

	支付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 差额累进计算后下浮 20% 支付。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4945 元，则按人民币 4945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4945 元，则按实计取。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开放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海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3137717-0029809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481**）

预算编号：0026-00019063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 3)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中的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 **2026-01-04** 起(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五、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01-08 13:30:00**

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七、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01-08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九、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李峥

电 话：021-2565304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顾靖

电 话：021-52555819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maxinyu@cwcc.net.cn、gujing@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谈判邀请书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技术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保证金

4.1 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4.2 本次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报价人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4.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4.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4.9.1 开标后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4.9.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谈判及评审

5.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其它

- 8.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

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8.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易班是集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网络互动社区，致力于为“每个学生的终身发展”服务，在产品上关注师生需求，在资源上凸显独家优势，在平台上实现包容开放。建设至今易班已覆盖上海所有高校在校大学生、基本覆盖上海 70 多所中职学校和部分中小学，并在全国各省（区、市）和多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共建，以及易班同时承接了大量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重要项目。

易班数据中心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基于上海联通数据中心和上海移动数据中心构建了“双中心”的运作架构。其中上海联通数据中心作为主数据中心，现托管于联通宁桥路金桥机房。目前联通主数据中心合同即将到期，单个移动备份数据的资源无法提供易班业务的正常访问，现需要一个高品质机房继续承载和保障易班的业务正常访问。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对于易班须保障各类业务稳定和不间断运行的要求，同时为避免因搬迁导致的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此次项目仍计划采购原金桥数据中心托管机柜和带宽作为易班主数据中心托管建设。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内容为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要求

(1) 在金桥数据中心租用10个机柜（至少每8个机柜保持连续布置）并预留2个机柜的扩展空间。

(2) 提供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双线互联网带宽，主线1Gbps，辅线路100Mbps，保证易班互联网主线路出口实际使用带宽达到1Gbps或以上，辅线路出口实际使用带宽达到100Mbps或以上。

(3) 主线路共160个连续的公网IP地址，并预留96个连续的公网IP地址；辅线路共16个连续的公网IP地址，预留16个公网的IP地址，并且可以根据实际应用及扩容需要再增加公网IP地址。

2. 设施要求

(1) 通信行业认定的五星级及以上机房标准，或参考国际上通用的数据中心建

设的ANSI-TIA-942-2005 Tier3或以上标准。

(2) 保证2路市电接入及充足的UPS后备电源，在总用电量不超额的情况下，机柜供电能够按每个机柜实际需要进行定制改造。并且每个机柜的电力供应不少于32A，使用16A以内（含16A）无需额外收取电力费用。

(3) 机柜深度要求在1.1米以上，机柜需有独立门锁。同时机房内机柜承重需满足800KG以上。

(4) 具有可靠的防灾设施，能够提供网络机房设备监控、物理环境监控、视频监控，并且可以通过Internet来查看机房设备的状态和视频监控机房情况。

(5) 机房运营具有可靠的应急措施以及完善的应急预案，在发生业务不可用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有效的应急响应服务，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中断所产生的对用户业务连续性的影响。

3. 服务内容

(1) 提供机房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7*24不间断现场人员服务。

(2) 提供机房安全防护功能，包括防范Dos攻击，防范DDos攻击，防范流量攻击。提供网络系统可用性7*24监测服务。定期每月巡检并出具系统监测报告。

(3) 提供机房现场调试设备的办公环境。

(4) 可提供业务扩展资源，如机柜、带宽等。

(5) 可提供第三方光纤接入服务，如：教育网、其它运营商光纤（移动、电信、联通、有线通等）。

(6) 配合设备进场工作，提供在规划及实施方面的具体协助。主要工作如下：

A. 双方一起协商制定机房进场日程表；

B. 进场期间，确定参与人员及各自任务；

C. 根据被搬迁方提供的需要搬迁的设备核对搬迁设备；

D. 确认设备的布局（如：机柜的位置、机柜内隔板的安装等），机柜可安装PDU，PDU能提供10A、16A、32A的插孔；

E. 确认机柜之间及互联网接入网络的施工；

F. 能够在项目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域名备案工作；

G. 承担机房间光纤组网施工组织工作。进场时提前做好光纤组网部署工作，保证怒江机房与新址机房间数据可进行实时同步。

(7) 其他与机房正常运行相关的必要的支持服务：如协助我方进行设备重启等

基本操作；定期设备状态的巡检（需要有明确的巡检记录，发现问题需要立刻通知我方）；光纤网络的定期检测（需要有明确的检测报告），确保原先约定的固有速率；机房的电力、网络有任何变化，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我方等等。

4. 方案要求

报价人需要在了解本项目的需求和服务内容的基础上，阐明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及项目实施的详细方案。方案中需要明确具体流程和进度安排。

表一：主要资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规格	备注
1	标准 42U 机柜	10 个(预留 2 个机柜的扩展空间)	集中布置并预留扩展空间(至少每 8 个机柜保持连续布置)，保证 2 路市电接入，单机柜供电不小于 32A，使用 16A 以内(含 16A)无需额外收取电力费用。
2	互 联 网 IP 地址	主线路：160 个 IP 地址 辅线路：16 个 IP 地址	主线路：160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并可预留 96 个连续 IP 地址，可根据网站平台的 IP 应用及扩容所需要再增加公网 IP 地址。 辅线路：除 16 个 IP 地址外，预留 16 个 IP 地址，可根据网站平台的 IP 应用及扩容所需要再增加公网 IP 地址。
3	互 联 网 出 口 带 宽	主线路：1Gbps 辅线路：100Mbps	主线路实际使用带宽达到 1Gbps 或以上。 辅线路实际使用带宽达到 100Mbps 或以上。
4	防 DDOS 攻击服 务	提供防 DDOS 攻击服务，包含 35 个 IP 地址防护。	
5	数 据 中	提供运维和应急响应服务，	

	心 运 维 服 务	提供网络系统可用性 7*24 监控服务。定期设备状态的巡检及出具检测报告；光纤网络的定期检测；协助我方进行设备重启等基本操作；7*24 不间断的现场人员服务等。	
--	--------------	--	--

三、工作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完成所有项目的实施工作，并达到相应数据指标要求。
- 2.投标方需要在了解本项目的需求和服务内容的基础上，阐明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项目实施的详细方案以及提供类似的项目案例，提供报价时，需要给出机柜和带宽费用明细。
- 3.投标方需具备相应的增值电信运营许可资质，具备良好的沟通反馈能力。
- 4.项目完成后需要投标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总结报告，报告需经招标方认可并定稿。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费用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80% 在本合同生效后，采购方通知成交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0%，成交方按照合同要求，递交总结报告并提请验收，采购方验收通过后，在收到合法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20% 款项。

六、其他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接受采

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成交人有关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须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因此原因导致的后果将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费用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80%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0%，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递交总结报告并提请验收，采购方验收通过后，在收到合法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20% 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报价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

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谈判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
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其他附件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上海开放大学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总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报价人应考虑一切因素, 若成交, 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3) 该表中报价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3、合同履约能力；**
- 4、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 专业					
所获证书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双方签约盖章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等关键要素页，否则不予认可。连续服务年度的多年合同视为一个有效业绩。提供无关业绩也不予认可）；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中的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
- 9、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7—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中的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
- 9、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 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 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